

雜費是否需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才可請領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.2.14 主預督字第 1070100368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、16 點及附表一之備註三規定略以，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，其中雜費為每日上限 400 元，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，於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(如以公里數、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)，依各該規定辦理，又各級地方政府得準用之。
2. 復查該要點第 9 點有關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之規定係規範住宿費支給要件，非為雜費報支限制，惟該要點亦授權各機關可在每日 400 元之上限範圍內按公里數等訂定雜費之支給標準，爰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之雜費報支，應依其所定相關報支規範辦理，如未訂定，則按每日 400 元標準報支。